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普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
之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LTD.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二〇一三年三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普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洛股份”、“发行人”）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24 号文核准，公司向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17,400,615 股股份、向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发行 22,907,880 股股份、向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发行 17,211,607 股股份、向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发行 60,212,65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0,983,60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愿意推荐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普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普洛股份

证券代码：000739

成立日期：1997 年 5 月 6 日

注册资本：374,468,443.00 元

法定代表人：徐文财

注册地址：中国青岛市胶州路 140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江南路 333 号

联系电话：0532-83870898

传真：0532-83890739

经营范围：医药行业投资；网络投资；股权投资管理；生物制药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国内商业（不含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场地、设施出租；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按外经贸贸秩函〔2001〕1204 号文批准范围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1997 年 1 月 20 日，经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青体改发（1997）5 号文批准，原青岛东方贸易大厦作为主发起人，并联合青岛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青岛市棉麻公司、青岛市供销房地产开发公司、青岛市东海家电冰箱维修中心四家发起人共同发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1997）152 号、（1997）153 号文批准，于 1997 年 4 月 2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其中内部职工股 3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5.70 元，并于 1997 年 5 月 6 日设立青岛东方贸易大厦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300 万元，同年 5 月 9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权结构如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份	33,000,000	52.38
国家股	32,600,000	51.75
社会法人股	400,000	0.63
二、流通股份	30,000,000	47.62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47.62
三、股份总数	63,000,000	100.00

（三）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1998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 199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1998 年 7 月公司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6,3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注册资本增至 7,560 万元。

2、1999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

经公司 199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1999 年 5 月公司以 1998 年末 7,56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5 股，转增股本 4,158 万股。同时，按每 10 股送红股 2.5 股的比例，派送红股 1,89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3,608 万元。

3、1999 年配股

1999 年 9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 [1999] 77 号文批准，公司以 1998 年末 7,56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 2.5 股，配股价为每股 7.80 元；实际配售 966.923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配售 900 万股，青岛市供销社配售 66.923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4,574.92 万元。

4、股权转让

2000 年 4 月 17 日，青岛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与青岛市对外经济贸易实业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 306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青岛市对外经济贸易实业公司，股份转让手续于 2001 年 8 月 7 日在登记公司办理完成。

2000 年 10 月 28 日，青岛供销社与浙江光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原上海光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 3,229.8 万股（占总股本的 22.16%）公司股份转让给浙江光泰，股份过户手续于 2001 年 8 月 7 日在登记公司办理完成。

2001 年 6 月 1 日，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关于变更青岛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权属性的意见》（青国资 [2001] 1 号文）明确：青岛供销社持有的公司 7,108.532 万股国家股变更为法人股（集体）。

2001 年 7 月 30 日，青岛供销社与东阳市恒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 1,589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84%）公司股份转让给东阳市恒通投资

有限公司，股份过户手续于 2001 年 8 月 7 日在登记公司办理完成。

2001 年 8 月 17 日，青岛供销社与南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 1,020.2 万股（占总股本的 7%）公司股份转让给南华发展，该项股份过户手续于 2001 年 8 月 21 日办理完毕。

5、2001 年资产置换

2001 年末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置换，将公司原有的商业性资产和全部商业经营业务剥离置出，同时将横店控股拥有的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95%的股份、浙江普洛化学有限公司 90%的股份、抗生素中间体生产线的经营性资产置换进入公司。公司以抗生素中间体生产线与横店控股共同投资成立了“横店集团东阳家园医药化学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持股 95%。至此，公司由一家商业零售类企业转型为一家医药化工类企业。

2003 年 2 月，公司更名为“青岛普洛股份有限公司”。

6、资产收购

2003 年 7 月，公司以 1,400 万元与横店控股共同投资成立浙江横店医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控股 70%。

2003 年 8 月，公司以 1,650 万元增资普洛医药，普洛医药的注册资本增至 11,650 万元，公司的控股比例由原 95%增至 95.7%。

2003 年 12 月，公司收购上海普洛康裕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10%的股份，普洛医药收购横店家园化工持有上海普洛康裕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的 30%股份；2005 年 3 月，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浙江普洛化学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受让其持有的上海普洛康裕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22%股权，目前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上海普洛康裕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62%的股权。

2004 年 5 月，公司将所持青岛有线网络的全部股权（即 45.5%）出让给横店控股。

2004 年 12 月，公司收购浙江金华埃森药业有限公司 90%的股权。2005 年 1

月，浙江金华埃森药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普洛康裕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公司更名为“普洛康裕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与普洛医药共同成立了浙江埃森医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持有埃森医药 10%的股份，普洛医药持有埃森医药 90%的股份。

7、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2 月，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5 股。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3,499,230	36.76
国有法人持股	3,060,000	2.10
社会法人持股	50,439,230	34.61
高管持股	75,975	0.0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2,174,025	63.24
人民币普通股	92,174,025	63.24
三、股份总数	145,749,230	100.00

由于浙江光泰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作股权质押，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经协商，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南华发展同意对浙江光泰执行对价安排所需的股份先行代为垫付，不足垫付部分由浙江光泰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后自付。待浙江光泰所持公司股权解除质押后，浙江光泰向南华发展偿还代为垫付的股权，南华发展共代浙江光泰垫付对价 7,585,893 股。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南华发展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光泰。

8、2007 年增发新股

2006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的议案，2006 年 7 月 6 日，公司 2006 年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发方案，2007 年 2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9 号文核准公司增发方案。

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发行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为每股 12.16 元，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 2007 年 3 月 30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 10:1.8 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网上、网下发行申购工作 2007 年 4 月 2 日结束，最终发行数量为 25,407,894 股，公司总股本由 145,749,230 股增至 171,157,124 股。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9,486,066	28.91
国有法人持股	6,060,008	3.54
社会法人持股	43,350,083	25.33
高管持股	75,975	0.0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1,671,058	71.09
人民币普通股	121,671,058	71.09
三、股份总数	171,157,124	100.00

9、2007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

2007 年 7 月 5 日，根据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了分配。

具体方案为：（1）以 2007 年增发后的总股本 171,157,1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并派现金 0.5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 0.15 元现金），共计送红股 51,347,137 股，派发现金 8,557,856.20 元（含税）；（2）以 2007 年增发后的总股本 171,157,124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由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共转增股本 34,231,425 股。

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7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07 年 7 月 5 日，红股和转增股份上市日为 2007 年 7 月 5 日。公司总股本由 171,157,124 股增至 256,735,686 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8,769,405	22.89
国有法人持股	3,412,983	1.33
社会法人持股	55,270,950	21.53
高管持股	85,471	0.0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97,966,281	77.11
人民币普通股	197,966,281	77.11
三、股份总数	256,735,686	100.00

10、2012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2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普洛股份向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股份购买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合计持有的康裕医药 100%的股权、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合计持有的康裕生物 100%的股权、横店控股和横店进出口合计持有的得邦制药 100%的股权、横店家园化工持有的汉兴医药 96%的股权、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2 年 12 月 26 日，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2012）汇所验资第 5-019 号），经其审验认为：截至 2012 年 12 月 26 日止，普洛股份已收到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117,732,757.00 元，并完成了相应的股权转让手续。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4,468,443.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374,468,443.00 元。

11、目前股本结构

（1）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结构为：

项 目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限售流通股	11,777.10	31.45%
其中：高管持股	3.83	0.01%
横店控股	1,740.06	4.65%
康裕药业	2,290.79	6.12%

项 目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横店家园化工	1,721.16	4.60%
横店进出口	6,021.27	16.08%
2、无限售流通股	25,669.74	68.55%
其中：浙江光泰	5,325.99	14.22%
总股本	37,446.84	100.00%

（2）截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6.08%	60,212,655	60,212,655	0
浙江光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4.22%	53,259,880	0	39,402,535
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6.12%	22,907,880	22,907,880	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4.65%	17,400,615	17,400,615	0
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4.60%	17,211,607	17,211,607	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07%	7,769,800	0	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01%	7,514,345	0	0
青岛市供销社资产运营中心	境内一般法人	1.50%	5,600,000	0	0
招商银行—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64%	2,380,000	0	0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一般法人	0.43%	1,626,797	0	0
合 计		52.32%	195,883,579	117,732,757	39,402,535

2011 年 1 月 5 日和 2011 年 8 月 18 日，浙江光泰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10,000,000 股和 29,402,535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分别作为继续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的担保。截至 2013 年 1 月 15 日，浙江光泰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

（四）公司最近三年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向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股份购买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合计持有的康裕医药100%的股权、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合计持有的康裕生物100%的股权、横店控股和横店进出口合计持有的得邦制药100%的股权、横店家园化工持有的汉兴医药96%的股权、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续事项目前正在实施中。除此之外，本公司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行业，产品主要包括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及制剂、中药。公司主要生产的百士欣、立安、康迈欣、氧氟沙星、对羟基苯甘氨酸及邓钾盐等产品被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

公司主要通过调整营销策略，扩大营业规模等措施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近几年来，公司的营业收入不断提高,但由于医药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产品原材料价格飙升、劳动力成本上涨以及人民币升值对出口的影响等因素，公司的净利润呈下降趋势。未来年度，公司拟通过降低采购成本、生产成本和财务成本，扩大生产、销售规模，延伸产业链等方式，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普洛股份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 品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原料药、医药中间体	76,441.50	133,980.50	134,440.62	120,613.18
制剂	8,262.27	14,585.03	12,909.18	11,646.94

中成药	1,849.51	4,017.30	2,840.80	2,161.74
其他	47.08	82.28	202.86	153.43
地 区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国内地区	74,466.86	131,225.25	127,835.49	120,029.46
国外地区	12,133.49	21,439.86	22,557.97	14,545.8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前，普洛股份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一步完善现有产业链，形成从医药中间体到原料药、成品药，再到医药销售渠道的具有完整产业链的医药生产及销售企业。

（六）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已经山东汇德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总资产	212,567.09	206,175.18	184,457.37	174,969.01
总负债	131,357.78	125,508.34	103,600.09	95,490.54
净资产	81,209.31	80,666.84	80,857.27	79,478.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 有者权益	80,107.34	79,338.94	79,027.47	77,162.01
资产负债率	61.80%	60.87%	56.16%	54.5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87,228.73	153,447.57	152,098.53	136,785.37
利润总额	864.57	384.51	2,734.51	3,777.01
净利润	542.47	323.04	2,001.25	3,286.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768.40	824.94	2,378.93	3,408.5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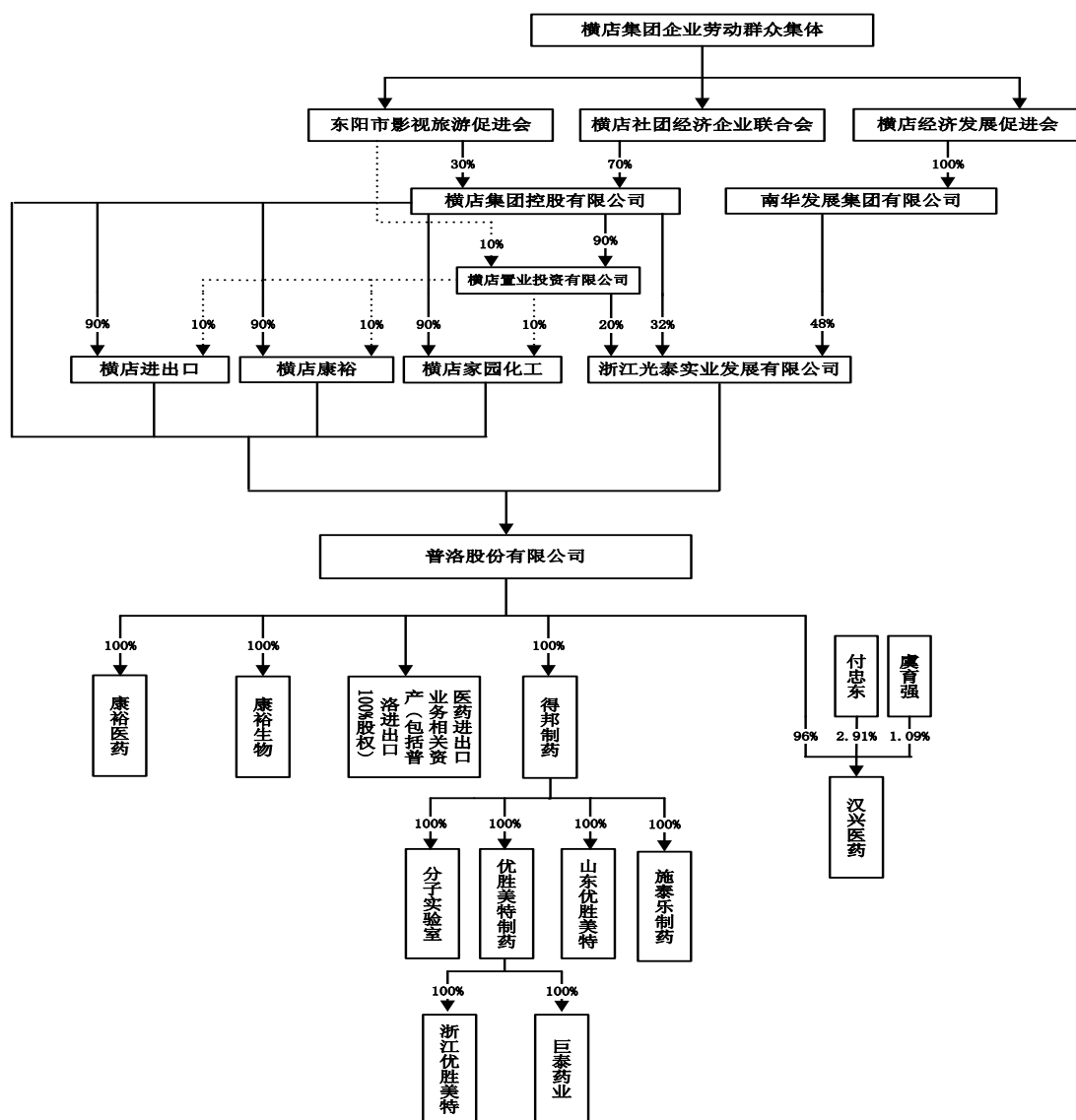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6.30	18,173.80	12,104.56	20,829.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1.09	-26,095.32	-13,649.34	-9,265.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1.60	5,406.40	4,433.58	-14,743.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56.81	-2,515.12	2,888.80	-3,179.06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动情况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控股股东情况

名称：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 42 号

法定代表人：徐永安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199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49 年 11 月 21 日

企业注册号：330783000049656

组织机构代码证：71767258-4

税务登记证号：浙税联字 330783717672584 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和经营；电子电气、医药化工、影视娱乐、建筑建材、房产置业、轻纺针织、机械、航空服务、旅游服务、商贸物流、信息网络、金融投资、教育卫生体育、畜牧草业；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限制的凭有效证件经营（凡涉及前置审批或专项许可证的经登记后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

3、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持有横店控股 70%的股份，横店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光泰的控股股东，所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横店集团企业劳动群众集体不是法律实体，也不具有权利决策机构，主要由“横店三会”行使各项权利。“横店三会”系指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横店经济发展促进会及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三个社团法人。

（2）横店三会的性质

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横店经济发展促进会和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均是依法设立的社团法人。

1) 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直接持有横店控股 70%的股权，为横店控股的控股股东。由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光泰为横店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所以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是经浙江省东阳市乡镇企业局乡镇企（2001）54号文批复，于2001年8月3日在东阳市民政局登记注册的社团法人，持有编号为浙东社证字第77号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业务主管部门：浙江省东阳市经济贸易局。法定代表人：徐永安，注册资本：14亿元，办公场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康庄路88号，业务范围：开展企业经营管理的理论研究、经验交流、信息咨询服务，对有关企业实行资本投入、资产管理，促进企业发展。

2) 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

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直接持有横店控股30%的股权。

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是经东阳市旅游局东旅（1998）15号文和东阳市民政局东民[98]83号文批准，于1998年10月26日在东阳市民政局登记注册的社团法人，持有编号为浙东社证字第12号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业务主管部门：浙江省东阳市旅游局。法定代表人：徐文财，注册资本：6亿元，办公场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康庄路88号，业务范围：开展影视旅游经济理论研究，促进东阳市影视旅游事业的发展，对有关影视旅游业实行资本投入。

3) 横店经济发展促进会

横店经济发展促进会直接持有南华发展100%的股权，为南华发展的控股股东。

横店经济发展促进会是经浙江省东阳市乡镇企业局乡镇企（1998）10号文批复，于1998年10月26日在东阳市民政局登记注册的社团法人，持有编号为浙东社证字第11号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业务主管部门：浙江省东阳市经济贸易局（原东阳市乡镇企业局）。法定代表人：包小平，注册资本：9亿元，办公场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康庄路88号，业务范围：开展企业经营管理的理论研究、技术咨询、科技开发和对有关企业实行资本投入。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前公司的总股本为37,446.8443万股。普洛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3,325.9423万股，本次新增股份登

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0,772.7866 万股。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项 目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前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限售流通股	11,777.10	31.45%	15,103.04	37.04%
其中：高管持股	3.83	0.01%	3.83	0.01%
横店控股	1,740.06	4.65%	1,740.06	4.27%
康裕药业	2,290.79	6.12%	2,290.79	5.62%
横店家园化工	1,721.16	4.60%	1,721.16	4.22%
横店进出口	6,021.27	16.08%	6,021.27	14.77%
本次发行对象	-	-	3,325.9423	8.16%
2、无限售流通股	25,669.74	68.55%	25,669.74	62.96%
其中：浙江光泰	5,325.99	14.22%	5,325.99	13.06%
总股本	37,446.84	100.00%	40,772.79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2、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前，截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6.08%	60,212,655	60,212,655	0
浙江光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4.22%	53,259,880	0	39,402,535
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6.12%	22,907,880	22,907,880	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4.65%	17,400,615	17,400,615	0
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4.60%	17,211,607	17,211,607	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07%	7,769,800	0	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01%	7,514,345	0	0
青岛市供销社资产运营中心	境内一般法人	1.50%	5,600,000	0	0
招商银行－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64%	2,380,000	0	0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一般法人	0.43%	1,626,797	0	0
合 计		52.32%	195,883,579	117,732,757	39,402,535

3、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帐后，本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4.77%	60,212,655	60,212,655	0
浙江光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3.06%	53,259,880	0	39,402,535
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5.62%	22,907,880	22,907,880	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4.27%	17,400,615	17,400,615	0
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4.22%	17,211,607	17,211,607	0
江信基金公司－工行－中江国际信托·中央财富2号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3.24%	13,200,000	13,200,000	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一般法人	1.84%	7,510,781	0	0
青岛市供销社资产运营中心	境内一般法人	1.37%	5,600,000	0	0
尚建华	境内自然人	1.35%	5,500,000	5,500,000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5%	4,300,000	4,300,000	0
合 计		50.79%	207,103,418	140,732,757	39,402,535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发行数量：33,259,423 股

5、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 2012 年 2 月 10 日，即普洛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向其他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7.32 元/股。

本次向其他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9.02 元/股，为发行底价的 123.22%。

6、股份锁定期：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承诺：自其认购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5.46 元。发行费用共计 24,930,983.53 元（包括独立财务顾问费用 16,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 8,930,983.53 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75,069,011.93 元。

8、本次发行前后控制权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浙江光泰持有公司 20.75%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重组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为 117,732,757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 33,259,423 股，共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50,992,180 股，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比例为 37.03%。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浙江光泰变更为横店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横店经济企业联合会。

9、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股数（万股）
1	高安良	9.02	350
2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2	390
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02	430
4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2	1,320
5	尚建华	9.02	550
6	毕磊	9.02	285.9423

三、本次发行股票符合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1、本次发行股票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24号”文核准，并已于2013年3月28日完成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一）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已公开发行”。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37,446.8443万股；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40,772.7866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3、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4、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四）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西南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西南证券愿意推荐普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事项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西南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独立财务顾问协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使相关人员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独立财务顾问协议对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有关规定积极行使持续督导职责；严格履行独立财务顾问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进行持续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李阳、葛晓云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

电话：010-57631234

传真：010-88091826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梁 俊

项目主办人： _____
李 阳 葛晓云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余维佳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